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50%)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增加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50%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以及在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刘爱民、朱耨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了《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协议书》,就公司与刘爱民、朱耨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达成初步协议。为便于后续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公司与刘爱民、朱耨于6月19日签署了《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实,截至2014年6月20日,恒顺昌持有公司股份217,741,121股(其中恒顺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6300万股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5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新增的提案作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增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临时提案的通知》(2014年第4号)1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补充协议增加:

-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议题”中增加:
- 3.审议临时提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 第3项临时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50%)于2014年6月20日书面提交董事会,申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原通知“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T.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票账户”修订如下: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票账户
(1)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62137】投票简称:【实益达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选择“同意票”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00.00元 |
| 议案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元 |
| 议案3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元 |

C.在“委托数量”项下,发表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 | |
|--|----|----|
| | 同意 | 1股 |
| | 反对 | 2股 |
| | 弃权 | 3股 |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三、对原通知“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一)。
- 四、增补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二)。
- 五、增补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全文详见附件(三)。
- 六、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附件(一):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用不超过1.7亿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有良好内外部资产条件的、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银行定期存款、信托产品等。截至2014年7月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2014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19《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当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人民币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3,100万元。

-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7CJ452期《代码:1101148452》
 - (二)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四)产品收益率:4.5%/年
 - (五)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6月20日
 - (六)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如本产品被提前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到期日)
 - (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100万元
 - (八)认购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九)理财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乙方提前终止投资的前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本金和收益兑付付之间的期间不计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0时,不能保证在兑付日乙-乙方到账时资金到账。
 - (十)产品风险提示: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实际期限无法实现确定,且乙-乙方有权单方面对产品的期限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违约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定的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期限的不同,本产品收益波动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一致性。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向上交所综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5,275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0%)。挂牌期间,中海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2元的价格摘牌受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挂牌标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产权交易须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 一、概述
中化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资产评估值金额人民币8.3亿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5,275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0%)。《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编号2014-015《公告》》。上述转让标的实际成交3.32亿元的价格于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综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编号Z14SH1007366),目前挂牌期满。经公开征集受让意向人,中海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以3.32亿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已与中海油运输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 二、本次转让涉标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产权交易须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 三、中海油运输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专业船公司,于1998年组建,经营范围包括中国沿海、长江中下游航路、成品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等。2013年中海油集团实施油轮业务重组,由上市公司中海发展投资设立中海油运,并于2013年11月1日由公司(乙方)与中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更名为“中海油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666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原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12-529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强;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出资人。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海油运总资产149亿元,净资产34.2亿元。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价款
中化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5,275万股(占总股本的20%)转让给中海油运,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1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亿元,应收股权转让人民币8.11亿元。
- 2、付款方式
中海油运已支付至上海综合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计人民币2,499万元,在本合同签字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的部分价款。其产权价款人民币16,666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本次产权交易所有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再行支付给中化国际。
- 3、中海油运同意中海船务继续履行与签订合同的现有劳动合约。
- 4、中海油运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债权由中海油运承担),在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所有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与标的企业相关的债权债务。
- 5、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承担,由中化国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上述专项审计的机构须经双方认可。交易价款在专项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予以结算。
- 6、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须完成产权交易的主体交割,并在获得上海综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成功”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企业工商变更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需按约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约50%向中化国际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中化国际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中化国际若逾期不支付中海油运受让产权主体的权利交割,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中海油运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中海油运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化国际赔偿损失。
- 8、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标的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综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诉讼。标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方式解决。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附件(二):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董事会: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爱民、朱耨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了《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协议书》,就公司与刘爱民、朱耨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协议书达成初步协议。为便于后续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公司与刘爱民、朱耨于6月19日签署了《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方式
(1)公司负责承担前海实益达的投资和发展规划,审批投资额度,经前海实益达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前海实益达组织架构
公司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陈亚斌、乔新和薛性普,前海知了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刘爱民和朱耨,由前海实益达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前海实益达的董事长由公司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乔新担任,董事长依法定代表人。公司提名陈世伟作为前海实益达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为监事。前海实益达总经理由刘爱民担任,由前海实益达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 三、公司管理及费用承担
(1)同意公司指定人员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各方保证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费用。
- (2)前海实益达设立成功后,同意将设立前海实益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前海实益达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 3.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原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相关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四、知情权
1.前海实益达的管理层应按日向公司、前海知了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生产经营情况资料。
(2)公司、前海知了认为需要时,可委派审计人员到前海实益达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前海实益达管理层予以配合,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应由被审计方承担。
五、利润分配
1.前海实益达在完成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3.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海实益达每年分配利润一次,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定。如当年分配利润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前海实益达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若优先满足前海实益达的资金需求,如前海实益达股东会已经做出利润分配决议且确定了各股东的具体分配数额,但股东将已分得利润转移至在公司使用的,前海实益达应向股东支付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4.前海实益达从每年净利润中提出20%作为经营团队奖励、分配人员、比例及办法由总经理提报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及董事会备案。

- 六、财务、会计
前海实益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前海实益达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前海实益达的资产,也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前海知了对聘用的管理团队负责另立账簿之责。
- 七、各方权利、义务
1.申请设立前海实益达: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行情况。
2.签署前海实益达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及时提供前海实益达申请设立所需的各种文件材料。
3.前海实益达设立过程中,由于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前海实益达承担赔偿责任。
4.审核设立过程中所需费用的支出。
5.公司设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6.在前海实益达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七、各方权利、义务
1.申请设立前海实益达: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行情况。
2.签署前海实益达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及时提供前海实益达申请设立所需的各种文件材料。
3.前海实益达设立过程中,由于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前海实益达承担赔偿责任。
4.审核设立过程中所需费用的支出。
5.公司设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6.在前海实益达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八、违约责任
前海实益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前海实益达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前海实益达的资产,也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前海知了对聘用的管理团队负责另立账簿之责。
九、各方权利、义务
1.申请设立前海实益达: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行情况。
2.签署前海实益达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及时提供前海实益达申请设立所需的各种文件材料。
3.前海实益达设立过程中,由于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前海实益达承担赔偿责任。
4.审核设立过程中所需费用的支出。
5.公司设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6.在前海实益达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十、其他事项
1.会议记录人:陈世普,朱耨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29627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董事会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7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同时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如: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专业化运营,促进战略目标的成功实施,拟与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前海知了”)共同出资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

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议程安排
1.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3:《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051)。

第四项临时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50%)于2014年6月20日书面提交董事会,申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日期:20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所有股东均须以上列有效证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62137】投票简称:【实益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选择“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00.00元 |
| 议案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元 |
| 议案3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元 |

C.在“委托数量”项下,发表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 | |
|--|----|----|
| | 同意 | 1股 |
| | 反对 | 2股 |
| | 弃权 | 3股 |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tp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时间为上午11:30前激活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时间为上午11:30后激活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密码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拟投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投票系统tp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记录人:陈世普,朱耨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29627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董事会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专业化运营,促进战略目标的成功实施,拟与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前海知了”)共同出资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

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议程安排
1.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3:《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051)。

第四项临时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50%)于2014年6月20日书面提交董事会,申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日期:20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所有股东均须以上列有效证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2014年6月13日、17日、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后,张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7.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本次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二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014年5月24日,因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5%,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郑文海先生
(1)郑文海先生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郑文海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4.6.19 | 5.92 | 160 | 0.59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合计 | - | - | 5.92 | 160 | 0.59 |

(2)张有兴先生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张有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4.6.13 | 6.50 | 30 | 0.11 |
| | 2014.6.17 | 6.60 | 30 | 0.11 | |
| | 2014.6.18 | 6.70 | 50 | 0.19 | |
| 张有兴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6.62 | 110 | 0.41 |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2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属2014年第4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按规定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于调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结构优化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于2014年6月20日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结构优化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不执行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结构优化的议案,其他候选人不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士。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郑州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前海实益达”),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持有75%的股份,前海知了以货币出资持有25%的股份,也均控股。因前海知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前海知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将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
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爱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刘爱民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爱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耨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副经理助理、董秘。朱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出资人:出资方式:公司与前海知了为出资人,公司以自有资金持有75%的股份,前海知了以货币投资持有25%的股份。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